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60

采 购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6月24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0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3.6万元
最高限价：93.6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	936000	936000	是	936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2年

质量要求：合格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 2026 年 6 月18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系人：石倩

联系方式：1352695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联系人：郑晓婷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婷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系人：石倩 联系方式：1352695100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联系人：郑晓婷 联系方式：0371-62866678
1.2.3	项目名称	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
1.4.1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机关餐饮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用餐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4.2	服务期	2年
1.4.3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6 月24 日上午9时30分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3.6 万元； 响应人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p>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1/24的服务费。
7.3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p>
7.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代理费按13000元向成交人收取。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采购结果签订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格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

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4.2款的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项目预算)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及投标质量、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方式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成交人应将“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双承诺作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如成交人不同意将“双承诺”作为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作为不履行投标承诺、自动放

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列入信用黑名单等措施的同时，采购人可按规定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响应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5.2 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

疑将不予接收。

9.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河南恒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晓婷

联系电话：0371-62866678

通讯地址：郑州市登封市守敬路72号

9.5.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5.6 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3.1项初步评审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5分 磋商报价：30分 其他内容：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55分)	服务方案 (7分)	项目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的得7分；
			项目服务方案表述基本准确、内容整体可行、条理基本清晰的得3分；
			项目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简单、结构不完整、表述不准确、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饭菜品种、 服务水平 等方案(10分)	响应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高、中、低档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价格合理，质价相符的得10分；
			响应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菜肴营养、品种搭配基本合理的，得5分；
			响应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内容不合理，质价不符的得2分。
		质量保证 措施(8分)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8分；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4分；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不完整，内容简单得2分。
		安全卫生 管理方案 (10分)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10分；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管理方案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2分。

			<p>应急处理方案（10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10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简单、不完整、不实用的得2分。</p>
			<p>人员培训及管理（10分）</p> <p>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完整、合理、实用、科学的得10分。</p> <p>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p> <p>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不完整、不实用的得2分。</p>
注：以上内容若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p> <p>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p>
2.2.2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承诺 (15分)	<p>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优惠服务保障措施，措施有针对性。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2、响应人做出的其他各项实质性承诺。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的，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废标条款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为丰富职工饮食生活,提高职工就餐满意率、确保饭菜经济实惠干净整洁,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_____ (项目名称)服务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操作间、储藏室等所必须的房屋(以下简称供餐区域)及宿舍。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协议所列的设备以及固定装置、设施等。同时甲方将在乙方首次接管时,转交转为履行本协议所使用的餐饮器具物品。上述物品将在双方交接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交接清单》中列明。此后,由于甲方就餐人员增加或原有设备自然损坏,设备报废等原因引起的设备增加或更新,须经双方确认由甲方购买。
3. 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以清单为准)及供餐区域须运行状态良好。乙方负责供餐区域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及保养,以确保在协议期内运行良好。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付费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10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成交价1/24的服务费。
5. 甲方负责为乙方在供餐区提供配套设备设施所需的水、电。
6.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餐饮品种名称与原料食物的真实性及来源渠道的合法性,抽查处理结果由甲方书面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建议及处罚必须执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员工的工资及相应待遇,负责员工工作期间的安全及相应保障。
2. 乙方承担甲方餐厅的经营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餐饮的质量,并对其供应的餐品安全性负全责。
3. 周一至周五固定开餐时间:早餐:7:20-8:30、午餐12:00-13:00、晚餐(夏季6:00-7:00,冬季5:30-6:30)。若遇节假日加班,乙方必须正常供应职工餐,甲方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4. 乙方经营的品种:每天早餐主食不少于2种、小菜2-3种、稀饭2种;午餐主食2种、副食2种,菜4-6种、汤2种,时令水果1种;晚餐主食不少于1种,菜4种,稀饭1种。乙方于每周的周

五将下周的食谱名称罗列，公示在职工餐厅内，并按照食谱执行，每少于一种甲方扣乙方 100 元。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根据本协议对其提供的餐饮质量所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的结果作出的相关处理（甲方每季度考评一次，以用餐人员满意率为考评依据，用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70%的，甲方可给予警告，警告累计超过三次，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用餐人员满意率低于 60%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截至，甲方再次考评后满意率达不到 70%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 人员配置：

(1) 乙方必须指派现场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卫生防疫站的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送餐人员均持健康证上岗。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乙方采购的食物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餐厅卫生标准、质量标准等；并做好采购台账。

8. 乙方在送餐区必须按照食品卫生法的卫生要求，并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标准。对违反甲方如下相关卫生条款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 操作间、售饭间及仓库地面无积水、无油污、无痰迹、无纸屑烟头等杂物；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2) 油烟灶罩、洗碗池、排水沟等不能有杂物，不能有污物囤积堵塞；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的，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3) 油烟灶配料台、工作台，用后及时清洁，保持干净；发现有菜叶、汤汁、散调料等杂物的，发现一处，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4) 案板使用应生熟分开，严禁混用。否则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5) 案板及面板每次用完后应彻底清洗干净，发现底、表面、边面不干净的，处以 20 元/次的罚款。

(6) 冷藏柜应定期解冻、清洁，以保持冷冻效果及柜中的清洁卫生；若发现有异味、血水等污物，处以 10 元/次的罚款。

(7) 正在加工或已加工好的饭菜，必须用纱布或笼布盖好；以防止蚊虫叮咬，否则处以 100 元/次的罚款。

(8) 餐厅后厨及售饭人员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并把头发至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带戒指等加工食品，否则违反一项均罚款 20 元/次。

(9) 操作间内不准有非工作人员进出，禁止抽烟，违反一项均处以 20 元/次罚款。

(10) 售饭人员打饭时要配有一次性手套和口罩，不得接触现金及其他任何非食用物品，否则处以 50 元/次的罚款。

9. 乙方必须安排清除为了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物，将他们从供餐区域运送到甲方所要求的指定地点。

10. 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在任何时候来检查供餐区域正常运行情况。

11. 对于甲方提供的水、电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履行节约并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包括甲方未来制定的规定）。

12. 金额较大的厨房设备、厨具等由甲方配备，乙方使用应做好维护工作，低值易耗品按规定使用年限交旧换新正常损坏或损耗，由甲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若因乙方工作人员故意或不当操作引起的损坏或正常损耗，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时接受甲方处罚（处以设备价值的 10%的罚款）

三、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中乙方义务的第八条规定，拒绝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剩余费用；

2. 合同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付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综合考量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因乙方不当操作酿成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四、其它约定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在本协议终止或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必须立即撤出供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的磨损除外）归还甲方。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有关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应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附的设施、设备及物品交接清单是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就餐人员约 130 人，采购人提供操作间、储藏室等所必须的房屋及宿舍，承包商负责供应职工工作日期间的早、中、晚餐。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承包的职工餐厅，在采购人监督和管理下实行自主经营。
- 2、成交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职工餐厅的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满足职工的用餐需求，不得对外营业。

三、相关约定

- 1、若遇节假日加班，成交供应商必须正常供应职工餐，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 3、采购人负责为供应商在供餐区提供配套设备设施所需的水、电。
- 4、承包期内厨房设备正常维修和必须添置或需要更换之设备，由承包商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服务人员考核与保障

- 1、餐厅所有员工由承包商自行招聘。
- 2、餐厅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餐厅工作。

五、菜式供应

- 1、每天早餐主食不少于 2 种、小菜 2-3 种、稀饭 2 种；午餐主食 2 种、副食 2 种，菜 4-6 种、汤 2 种，时令水果 1 种；晚餐主食不少于 1 种，菜 4 种，稀饭 1 种。乙方于每周的周五将下周的食谱名称罗列，公示在职工餐厅内，并按照食谱执行。
- 2、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调、配料必须是合格产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技术部分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_____年，质量达到_____。
-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八、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响 应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_____年
投标质量	
备 注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
- （2）饭菜品种、服务水平等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卫生管理方案
- （5）应急处理方案
- （6）人员培训及管理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资料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